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22日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授予价格:29.77元/股
4. 授予股数:30万股
5.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共计5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且在公司完成与竹园国际的重组后上述激励对象已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承担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特别说明:(1)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由于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4月3日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上市完成后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最终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前的股票价格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得出,最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除权除息前后交易金额的权重确定。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5人)		30	100%	0.144%
合计		30	100%	0.144%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名称、数量完全一致。

7.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解锁期及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日内按50%和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期解锁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十二次会议无异议。

3. 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 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6.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7.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冰玉、彭涛、徐伟、彭俊文、万品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4,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8,121,323股变更为458,046,623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及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4,7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价格为10.9645元/股。定价及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10.2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

根据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79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931,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631,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67,495元,股本人民币208,467,495元,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8,767,495元,股本人民币208,767,495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2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6,277,699	60.57%		126,277,699	60.60%
01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26,277,699	9.98%		126,277,699	9.9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0,000	1.30%	300,000	3,000,000	1.44%
03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98,537	4.48%		10,098,537	4.84%
04 高管锁定股	27,928,155	13.40%		27,928,155	13.38%
05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64,752,009	31.06%		64,752,009	3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189,836	39.43%		82,189,836	39.37%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208,467,495	100.00%	300,000	208,767,49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08,767,49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52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冯滨,持有公司66,370,4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8,467,495股增加至208,767,495股。冯滨不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授予完成后,冯滨持有公司66,370,452股股票(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7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磐泰”)。

2.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拟将涉及原料药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合成集团及重庆磐泰。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向制剂、医疗器械、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方向发展。

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德股份,股票代码:000567)于2015年6月17日起停牌,由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9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2015-06-26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领先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58000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06-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1.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38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40,108.19 3.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4,000.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	4.80
有关年度第一次分派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鉴于桂林银行近几年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为充分行使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桂林银行增发比例认购其增发的11,583,086股股份,按暂估的认购价格3,476元/股计算,认购金额约为40,262,807元。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为47,789,416.54元)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交易手续。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的《关于认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6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鉴于桂林银行近几年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为充分行使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桂林银行增发比例认购其增发的11,583,086股股份,按暂估的认购价格3,476元/股计算,认购金额约为40,262,807元。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为47,789,416.54元)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交易手续。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标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出席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衍新先生、毕致女士因事缺席,分别委托许正良先生、孙权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志强先生、刘华春先生因事缺席,委托王胜杰先生、赵宝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志强先生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入股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农村商行的翘楚,将于近期启动2015年定向募股工作并邀请公司投资入股,公司拟出资4亿元,以1:1.4溢价认购九台商行1亿股。

本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入股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多业金融投资板块”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近期,为进一步夯实“多业并举”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1.25亿元,按1:2.5的比例投资入股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占比10%。

本事项待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资入股吉林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多业金融投资板块”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近期,为进一步夯实“多业并举”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1.25亿元,按1:2.5的比例投资入股吉林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占比10%。

本事项待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资入股吉林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多业金融投资板块”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近期,为进一步夯实“多业并举”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1.25亿元,按1:2.5的比例投资入股吉林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占比10%。

本事项待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内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2015-06-26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领先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58000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06-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1.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38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40,108.19 3.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4,000.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	4.80
有关年度第一次分派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